

同江市人民政府

同政函〔2022〕28号

同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同江市 2022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计划备案的报告

省乡村振兴局：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2〕12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2〕6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2〕4 号）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黑财指农〔2022〕11 号）文件精神，确定下达同江市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770 万元，2022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30万元，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206万元，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795万元。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文件要求，我市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以支持壮大产业发展、村级基础设施补短板为重点，确保如期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在项目实施工程中，严格履行项目审批流程、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项目监督检查，保证衔接资金和项目发挥最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扶贫效果。

现将同江市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情况报请备案。项目内容及规模、投入资金、资金来源、建设地点见附件。

附件：2022年同江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备案表

同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5日

（联系人：赵清兰；联系电话：18697093377）